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歐文所 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歐文所 10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歐文所 10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歐文所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歐文所 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一、本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評鑑對象為本所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三、本要點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三之一、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所評鑑項目中，教學及研究項目採門檻制，服務輔導項目則以百分法計分。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 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 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 (E)、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2. 研究計畫：

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服務及輔導：總分應達八十分以上，項目包含教師校內、外服務，對學生之生活、課業之輔導以及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之事項，評分標準如附表。

五、本學院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點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 （一）教學：

1.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2.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3.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4.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E)、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 （3）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點。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折抵標準同第四點。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評分項目與標準同第四點規定。

六、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 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所及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本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停聘。

(二)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點(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規定辦理。

七、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 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所及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一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一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十點至第十一點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點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點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九、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十、本所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 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 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 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 應受評鑑之次一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十一、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 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1. 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2. 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3. 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4. 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5. 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 (六)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十二、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若有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十三、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所辦理教師評鑑(含續聘評鑑)程序如下：

- (一) 本所於每年八/二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 (二) 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所辦公室，所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學院辦公室。
- (三) 院教評會於十一/五月底前開會進行複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 十五、受評鑑（或續聘評鑑）教師若認為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或續聘評鑑）之程序及結果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評鑑（或續聘評鑑）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六、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約聘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之評鑑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八、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議，學院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